#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08-05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一承租方(乙方)：根据国家有关...*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一**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璧山恒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年日起至年日止。租赁期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人民币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年的租金，租金每年的8月30日前给付一年租金。

四、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中途转租转让。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租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拆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签字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_\_\_\_\_》及《\_\_\_\_\_\_\_\_\_\_\_\_\_\_\_\_\_\_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厂房基本情况

1、厂房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

2、厂房权属状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持有厂房所有权证（详见附件），厂房所有权证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3、厂房\_\_\_\_\_\_（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4、该厂房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设施设备清单》）。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厂房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厂房租赁情况

乙方租赁该厂房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经营项目。

第三条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共计\_\_\_\_\_\_\_年\_\_\_\_\_个月。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厂房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租金及押金

1、租金标准：

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月租金为\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月租金为\_\_\_\_\_\_\_\_\_元整（￥：\_\_\_\_\_）。

2、支付方式：\_\_\_\_\_\_\_（现金/银行转账）。

3、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租金实行季度支付制，每期支付三个月的租金，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第一季度租金，后续租金乙方应在每季度到期前\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租金，以此类推。

4、甲方同意从甲乙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起，给予乙方一定期限的免租期（自\_\_\_\_年\_\_\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该期间免收租金。

5、甲方应当于\_\_\_\_\_向乙方提供租赁发票。

6、合同租金为含税价。

7、押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须向甲方缴纳\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作为押金。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厂房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8、甲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欲变更账号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前\_\_\_日通知乙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_\_\_\_由甲方承担，\_\_\_\_\_由乙方承担：

（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厂房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其他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厂房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厂房的交付与返还

1、厂房交付：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租赁物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2、厂房返还

乙方经甲方同意对厂房进行装饰装修的，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对厂房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对厂房装饰装修部分的处理方法如下：

（1）对未与厂房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乙方可自行收回。

（2）对与厂房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部分，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第七条维修、装修

1、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3、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装修厂房时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

5、甲方同意乙方对所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但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

第八条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应保证所交付厂房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2）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供水、供电。

（3）甲方保证乙方能够使用该厂房地址作为注册地址申请工商营业执照，并且应向乙方提供办理相关行政手续所需的房屋资料、文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行政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该厂房申请工商营业执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照\_\_\_\_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承诺与保证

（1）乙方应保证取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场所经营的合法资质，自行办理在租赁场所经营所需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卫生许可、消防审批等各类许可审批手续，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证件。因乙方没有办理使用租赁场所经营所需的合法手续及证照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被罚款的，乙方应负责予以赔偿。

（2）乙方应保证遵守厂房所在区域的物业管理规约。

第九条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厂房进行部分或全部转租，但不得改变厂房用途。

第十条合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厂房达\_\_\_\_\_\_\_日的。

（2）交付的厂房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_\_\_\_\_常使用厂房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厂房：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_元的。

（3）擅自改变厂房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厂房主体结构的。

（5）利用厂房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第十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向乙方支付\_\_\_\_\_\_\_元的违约金，乙方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厂房的，应提前\_\_\_\_\_\_\_日通知乙方，并按\_\_\_\_\_\_\_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3）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厂房，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月租金的\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实际交付厂房日作为租金起算日。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有第十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元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厂房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2）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_\_\_日通知甲方，并按\_\_\_\_\_\_\_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交付的租金。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的，每延期支付一天，应当按照延付租金总额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厂房，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月租金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_\_日内提供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证明文件，则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场所不适于租用时，甲方应减收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租金。如果租赁场所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厂房被拆迁或者被征收、征用，甲方应承担因设备拆除、安装和搬迁等所产生的费用，赔偿乙方停产停业损失。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乙方如有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份。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结构。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四**

厂房(或仓库)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职务：＿＿＿＿＿＿＿＿＿＿＿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职务：＿＿＿＿＿＿＿＿＿＿＿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月\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月\_\_\_日\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_\_\_\_\_责任（也可以没有此条）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_\_\_\_\_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_\_\_\_\_机构。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五**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市路号的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至年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元，由乙方于每年日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六**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厂房基本情况

1.厂房坐落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厂房权属状况：

甲方持有厂房所有权证(详见附件)，厂房所有权证书号为： 。

3.厂房(□是 / □否) 已设定了抵押。

4.该厂房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设施设备清单》)。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厂房

二、厂房租赁情况

乙方租赁该厂房经营范围为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经营项目。

三、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个月。

2.租赁期满，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厂房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四、租金及押金

1.租金标准：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支付方式： (现金/银行转账)

3.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租金实行季度支付制，每期支付三个月的租金，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须于 年 月 日支付第一季度租金，后续租金乙方应在每季度到期前 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租金，以此类推。

4.甲方同意从甲乙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起，给予乙方一定期限的免租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该期间免收租金。

5.甲方应当于 向乙方提供租赁发票。

6.合同租金为含税价。

7.押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日内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大写) (￥ 元)作为押金。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厂房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五、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由甲方承担，由乙方承担：

1.水费;

2.电费;

3.电话费;

4.电视收视费;

5.供暖费;

6.燃气费;

7.物业管理费;

8.厂房租赁税费;

9.卫生费;

10.上网费;

11.车位费;

12.室内设施维修费;

13. 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厂房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六、厂房的交付与返还

1.厂房交付：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租赁物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后视为交付完成。

2.厂房返还乙方经甲方同意对厂房进行装饰装修的，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对厂房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3.对厂房装饰装修部分的处理方法如下：

(1) 对未与厂房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乙方可自行收回。

(2)对与厂房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部分，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合同期满的，对上述装饰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放弃收回，甲方应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放弃收回。

七、维修、装修

1.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2.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直接从应付租金中扣除上述费用金额。因维修厂房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3.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装修厂房时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

5.甲方同意乙方对所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但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

八、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应保证所交付厂房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2)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供水、供电。

(3)甲方保证乙方能够使用该厂房地址作为注册地址申请工商营业执照，并且应向乙方提供办理相关行政手续所需的房屋资料、文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行政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该厂房申请工商营业执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照 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承诺与保证

(1)乙方应保证取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场所经营的合法资质，自行办理在租赁场所经营所需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卫生许可、消防审批等各类许可审批手续，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证件。因乙方没有办理使用租赁场所经营所需的合法手续及证照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被罚款的，乙方应负责予以赔偿。

(2)乙方应保证遵守厂房所在区域的物业管理规约。

九、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厂房进行部分或全部转租，但不得改变厂房用途。

十、合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厂房达 日的。

(2)交付的厂房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厂房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厂房：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人民币 元的。

(3)擅自改变厂房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厂房主体结构的。

(5)利用厂房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擅自将厂房转租给第三人的。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第十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乙方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厂房的，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并按 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3)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厂房，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月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实际交付厂房交付日期作为租金起算日。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有第十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厂房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2)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日通知甲方，并按 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交付的租金。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的，每延期支付一天，应当按照延付租金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厂房，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月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厂房被拆迁或者被征收、征用，甲方应承担因设备拆除、安装和搬迁等所产生的费用，赔偿乙方停产停业损失。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乙方如有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七**

出租方：

承租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厂房（以下称“租赁物”）租赁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甲方作为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人，依法享有该租赁物的所有权及出租权，无“在先出租”及“抵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乙方具备承租资格，承租该租赁物将用于合法经营。如签订本合同的双方与上述声明不符，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做出虚假声明的一方负责，并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位于                       。经甲乙双方确认厂房面积（不含空地面积）为     平方米，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

经甲乙双方确认空地面积共     平方米，共四块：西边门卫及墙一线至办公楼处一块（1号空地）；办公楼及厂房北侧一块（2号空地），办公楼至厂房之间一块（3号空地），厂房及3号空地南侧一块（4号空地）。

经甲乙双方确认办公楼共 层，每层 间，共     平方米。

甲方应在交付租赁物前：（1）将主体厂房南侧、西侧、北侧路面进行水泥硬化；（2）在南侧界限处砌墙分界、在4号空地与甲方所属空地界限处砌墙分界。

该租赁物的用途为标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厂房使用。如乙方需转变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用途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有关规定申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租期为10年：自20\_\_年7月1日起至20\_\_年6月30日止。

甲方应于20\_\_年4月1日前将租赁物交付乙方。

办公楼及其西侧的1号空地目前已出租给明州大道项目部，该项目部租赁期将于20\_\_年 月 日到期，其租赁期满后15日内，甲方将该办公楼及其西侧空地、车棚等腾空交付至乙方。

租赁期届满前1个月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租。经甲方同意续租，甲、乙双方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

乙方为保证履约，应于双方签字时向甲方支付履约定金人民币20万元（乙方已于20\_\_年2月26日向甲方支付了贰拾万圆签约定金，该签约定金在本合同签订时直接转为履约定金）。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固定不变。该租金已经包含厂房、2号空地、3号空地、4号空地等除办公楼、1号空地、钢棚和电梯以外的所有租赁物的租金以及租赁物的物业管理费、公用设施维修费等物业性收费。本合同期内发生的物业管理费、公用设施维修费等物业性收费由甲方承担；本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缴纳。

两部电梯及其南侧带棚空地年度总体租金为人民币5万元/年。

办公楼及其西侧1号空地、车棚的年度总体租金为人民币30万元/年，自实际交付日开始计费。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供电费为   元/度，双方据实结算。

1）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支付一次租金：即每年 月 日前支付上半年租金，每年 月 日前支付下半年租金。每次应缴纳的租金为人民币   元。

2）履约定金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为首笔租金。

3）乙方交付租金及费用应汇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号：甲方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4）甲方如变更指定收款账户，应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1）租期内合同项下租赁物如因乙方经营需要须装修、改建，应当向甲方提交装修或改建设计方案，并由乙方自行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必须由甲方报批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报批），方可由乙方自行装修、改建。如装修或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则还应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租期内如因乙方经营需要，须在合同项下的空地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由乙方自行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必须由甲方报批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报批），乙方应将搭建事项书面通知甲方。

2）装修、改建或搭建方案不得影响公用部分或相邻房屋使用人。

3）乙方在租期内花费的各种装修、改建或搭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经主管部门批准自行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在合同期内免租金。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进行的装修、改建、或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可拆除的由乙方自行拆除；不可拆除的，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租期内，乙方有权将该租赁物全部或部分转租，租金由乙方自行收取。但转租后乙方有义务监督次承租人妥善使用及管理租赁物。

1）转租合同应于签订后5日内交甲方存档。

2）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租期。

3）因转租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处理，与甲方无关。

4）因转租产生的各项税、费（包含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须缴纳的印花税、所得税、公证费、登记费及其他有关税项和费用），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1）租期内，甲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投保企业财产险，还应投保必要的意外险和责任险，以保证保险事故发生时相应损失可进行保险理赔。如因甲方怠于履行该投保义务，发生火灾、水漫、盗、抢等一切意外事故遭受损失或发生侵权事件遭受索赔等一切责任，均应由甲方完全承担，与乙方无涉；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赔偿。乙方亦应对租赁物内财产投保企业财产险。

2）租期内若乙方知悉甲方未投保的，有权选择代甲方投保，先行垫付的保险费等各项费用，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支付，甲方若不支付，在乙方发出通知后的下一次租金中予以扣除。甲方不得以对乙方代为投保的事项不知情或对乙方代为投保的险种、费率不认等事由提出异议，亦不得因乙方按照上述约定从下一次租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而主张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租金。

3）租期内，甲方怠于履行本条项下第1）款约定的投保义务，而乙方未按照第2）款方案代甲方投保，最终发生火灾、水漫、盗、抢等一切意外事故，致使任何人遭受损失或发生侵权事件致使任何人遭受索赔等一切责任，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均由甲方完全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赔偿。

1）甲、乙双方应详尽掌握各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所有规定中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方面的规定。

2）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内外及周边场地的消防管理责任人系甲方，甲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消防管理职责。甲方须乙方协助或整改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之管理活动。

3）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日常管理（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巡查、风险识别、隐患排除、消防设施配备、更新及完善等）与安全防范。甲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租赁物安全，否则发生火灾、水漫、盗、抢等一切意外事故，所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涉；因该等意外事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赔偿。

4）乙方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乙方用火、用电时应符合安全要求和技术规范，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否则，若因乙方用火不当或用电不当造成火灾或其他意外事故，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1）租期内，厂区围墙、厂区大门、租赁物之间临界处、租赁物外墙、租赁物门窗、租赁物内外电气线路、管道、电梯等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安全防范、修缮、年审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保证租赁物及相关专用设施处于完好无损和性能良好状态。租赁物内部卫生、租赁物内部生产器械、设备及乙方后续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维护、保养、安全防范、年审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因租赁物质量问题产生屋面渗水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发现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货梯由乙方使用，维护、保养、安全防范等责任由乙方与甲方共同承担，相应费用也由其双方均担。货梯安全检测至少应一年一检，由甲方负责年检，检测报告正本交乙方存档一份。

第八条

乙方期满不再续约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内外清扫干净、搬离完毕后将租赁物交还甲方。

第九条

乙方因经营需要须在租赁物本体上设立广告牌等构筑物，应当由乙方自行依法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乙方因经营需要须在租赁物周围设立广告牌等构筑物，不得影响公用部分或相邻房屋使用人。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而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贰佰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反之，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贰佰万元的违约金，并违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转租过程中须甲方配合提供材料或签字或其他须配合时，甲方经乙方书面通知后拒不配合的，甲方应继续履行，且支付乙方贰拾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遇拆迁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而解除合同的情形，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按11-1处理。

因租赁物自身问题如电气线路问题或租赁物坍塌、渗水等非乙方原因，或因甲方管理不善，导致租赁物毁损或使用功能基本丧失，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一年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未善履行安全防范和消防管理义务导致火灾等意外事故的发生，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按照前述合同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以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因经营状况恶化或经营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须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如下手续方可终止合同：1）按第八条约定将租赁物交还甲方；2）结清租期内的全部租金；3）于终止协议签订前向甲方支付一年的租金作为违约金；4）签订书面的终止协议。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租期内，若甲方因负债致租赁物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拍卖等重大变故出现，仍不影响租赁关系的存续，任何人不得要求乙方腾房、搬离。

上述所称“乙方损失”包含但不限于：1）乙方财产毁损的损失；2）乙方装修、改建、搭建的损失；3）乙方搬迁、重装的损失；4）乙方停业损失；5）乙方对外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或与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对外承担违约责任的损失；6）乙方为维护权益发生的诉讼费、交通费和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精神充分协商；如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联系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有效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通知对方，否则仍视合同中“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利法律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自行承担。甲方通知乙方的各类文件以挂号信或快递方式发出的，该信件或快递交寄两日或乙方签收之日为通知送达时间；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视系统记录的发送时间为通知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4-1约定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之日生效。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其他事项：

甲方：乙方：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八**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赁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建设日期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至租赁期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一个星期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门电话。如需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九**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                 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租金

租金为年租金。每间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共计人民币        元。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租赁费用半年交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5月1日和11月1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6.1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6.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装修条款

7.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7.2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8.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11.1乙方所用水电费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加损耗费计费。

11.2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印章）：                     （印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厂房的坐落、面积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门牌号为\_\_\_\_\_\_\_\_\_\_\_\_\_\_\_\_。

2、出租厂房面积共\_\_\_\_\_\_\_\_平方米。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年。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_\_\_\_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_\_\_\_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租金总额为\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_\_\_\_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_\_\_\_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_\_\_\_%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的。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_\_\_\_%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十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职务：＿＿＿＿＿＿＿＿＿＿＿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职务：＿＿＿＿＿＿＿＿＿＿＿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根据有关，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

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

每年的＿＿月\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第九条保险责任?（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

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

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

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十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职务：＿＿＿＿＿＿＿＿＿＿＿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职务：＿＿＿＿＿＿＿＿＿＿＿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月\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

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月\_\_\_日\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十三**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厂地出租给乙方使用，就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出租厂房厂地：

1、甲方将座落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馒头营乡黑麻胡村西北的《张北县金顶奶牛养殖区》所有厂房厂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2、甲方厂房厂地概况：

一)圈舍10297.5平米的基础上增建棚舍44750平米。 彩钢结构7栋建筑面积55047.5平米

砖混结构1栋建筑面积816平米

砖混结构1栋建筑面积544平米

二)附属工程30851平米其中：

大厅1栋建筑面积1348平米，增设大厅2栋2187.5平米 青储池4840平米 增建青储15520平米

饲料库360平米 饲料库及加工车间720平米

草料拌合车间260平米

饲草棚1处2200平米

生活办公用房餐厅等618平米

医务室160平米

锅炉房89平米

泵房24平米

消毒房30平米

机械车库等1000平米

粪污处理区和病蓄隔离区960平米

砖混结构1栋建筑面积534.5平米

总建筑面积87258.5平米

合作社总占地面积8000余亩，其中厂房厂区占地130亩。

二、租期：

1、厂房租赁期限自20xx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止，租赁期为30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如乙方需继续租赁或合同延续，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3、因乙方在经营中需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厂地租赁金额为每年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整，共计3000万元人民币，租赁金额在合同签定之日起，20xx年12月30日前付清，20xx年6月30日前付清，20xx年后每年1月30前付清，直至租赁期满。

2、乙方每年都应在合同所定之日期间付清当年的租金。最多可延长15天。如不付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厂房厂地，对乙方不予补偿。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如乙方人为损坏应给予修理赔偿。

2、乙方自建厂房自行维修管理。

3、乙方在租赁期间，甲方的厂内财物代为保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属乙方投资的厂房、机械及其它附属设施属乙方所有，甲方需按评估折价回收。

6、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附属设施非乙方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甲方承担。

五、厂房的出租及归还：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经营，如发现，甲方收回厂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租赁期间厂房因政策动迁、修路及其它行为，赔偿款属甲方投资的厂房厂地属甲方所有。属乙方投资的厂房机械及生产损失由乙方所有。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能破坏原貌及主体结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其它条款：

1、乙方在租赁期间的所有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租赁期间，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以任何甲方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后果，甲方概不负责(如贷款、税费等)。

4、乙方在租赁结束后，应将厂房完好无损无条件的交给甲方，不可抗力除外。

5、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间进行转租，否则本合同中止，甲方予以收回。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租赁厂房厂区的地形地貌、四至、批准文书及使用甲方的物品详见清单。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十四**

房东需要提供给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租房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其次明确租赁期限、用途。另需要明确租金的金额、支付形式。房东明确房屋的面积、地理位置、装修情况和屋内设施。以下是由收集整理的厂房租赁合同书范本，欢迎参考。

厂房租赁合同书一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地、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属第层，租赁建筑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双方在合同生效时进行现场确认。厂房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甲方对该厂房有合法的房屋产权证。

二、厂房交付日期和租凭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未按期归还房屋，甲方可选择停止供应水、电和蒸汽的方法，促使乙方中止生产经营活动来履行合同;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 元。租金由合同的第\_\_\_\_\_\_\_\_年开始每年按照 %递增。本合同租金金额为甲方收取的净租金，与租金相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缴纳税金后，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具房屋租金发票。

2.首期租金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给甲方第\_\_\_\_\_\_\_\_年的%，六个月后支付剩余 %。第\_\_\_\_\_\_\_\_年起乙方房租需提前一个月支付，租金\_\_\_\_\_\_\_\_年一付，于届期的每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逾期由乙方承担日 %的滞纳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蒸汽等费用及损耗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折算方式见物业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在每月规定之日前付清。逾期由乙方承担日1%的滞纳金。

2.租赁期间，因乙方共用电梯所产生的电力费用，维护费用，由电梯的使用者共同分摊。

3.所有乙方使用的、应支付的其他费用，须在每月前付清。

五、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及甲方免责条款。

1.乙方在签订租房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后，有权在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内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制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如因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违章作业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在承租期内，其录用、聘用的各类生产及技术人员均由乙方自主招聘录用，乙方须严格遵守国有劳动部门有关劳动保障、工薪、社保、卫生、保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足额全面、及时地为其员工提供相关保障，如乙方未能按国家及\_\_\_\_区主管部门的要求，违法使用相关人员，其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承诺守法经营，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符合消防安全、环保达标、排放达标。如乙方违法经营，其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当前各项性状良好，甲乙双方在协议生效时现场验收交接。

2.乙方如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应事先将设计图纸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按规定须前置审批的，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七、租赁期满和归还

1.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清理厂房内所有属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的财产和设施，无法搬离的部分不得拆除或搬离，但该部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如因乙方逾期仍未处理的财物或设施，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的弃置物，甲方可随意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协议期满归还厂房时，乙方应保证将厂房恢复原状，但如在取得甲方谅解或同意的情况下，可免除恢复原状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因恢复现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破坏甲方的房屋结构和设施，如有损坏，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租赁期间的现场管理

1.为规范管理，乙方车辆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办理进出登记手续，在指定的位置停放和装卸。

2.为搞好厂区内的公共环境卫生， 乙方厂房范围内的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其生活垃圾应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每月承担给甲方垃圾清运费及现场管理费伍佰元整，该款在支付房屋租金的同时付清。生产垃圾的堆放和清运由乙方自行解决。

3.租赁期间，乙方须遵守法律，自觉维护治安管理秩序，遵守消防安全条例，保护好消防设施、消防标志的性状完好，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如乙方人员违反相关条例，构成违纪、违法和犯罪的，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环保约定

1.乙方使用的助剂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厂家的助剂，不可使用会影响甲方污水处理的原料，尤其注意的是不可以使用含磷、高氮助剂。对产生特别污水的设备征收专项污水处理费用。

2.乙方在取得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发放的许可证书之前，厂区内不得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或者有毒的危化品。

3.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染料或者助剂。

4.乙方排出的污水中不能有固体杂质或者垃圾(比如果壳烟头等，这些物品会阻塞污水管道，会引起严重后果)。

5.乙方需要无条件同意甲方在环保和污水处理上任何合理要求，配合甲方污水处理的工作。

6. 废气不准直排必须经过过滤后达到环保要求才可排放。

7. 压力容器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不准使用。

8.以上约定，如果乙方违反，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少量工业废水的排放，使用过程中涉及的排放管线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由乙方负责。

十、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非法活动，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或政策性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活动需要，可以向甲方提出要求对房屋进行装修。在装修前，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装修方案，装修方案不得改变房屋、建筑物的基本结构，装修方案在甲方确认同意并书面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和装修活动，否则因乙方擅自装修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发生拖欠情况，甲方收取乙方欠费金额每天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且可以终止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果乙方拖欠各项费用超过\_\_\_\_月，甲方可以停止供应水、电、蒸汽，直至乙方付清费用为止。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

7.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蒸汽的接入端口和接入方式，同意在乙方在接入端安装独立的开关和计量表，但从接入端口到乙方所在地位置及用于接入相关的计量表、管线、开关等直接和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水、电、蒸汽的使用量按甲乙双方另行签约规定的用量使用。

十

一、特殊规定条款

1.租赁期间如果政府拆迁导致无法继续生产的，涉及到政府赔偿内容的，其中与承租人合同内容有关的赔偿、补偿归乙方主张和享有。与土地和房产等所有者权益相关的赔偿、补偿归甲方主张和享有。乙方的请求权从属于甲方，在提出主张时由乙方主张，委托甲方代理，但乙方有知情权，且甲方不得侵占属于乙方和利益。

十

二、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一方因违约致使合同提前终止，应赔偿对方三个租金。如有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租赁期间，水、电、蒸汽、及物业费用计算方式：

用水计费方式：水费组成，自来水厂收取的自来水费，\_\_\_\_区收取的纳管排污费、以及工厂自己污水处理维护成本费，特殊设备加收特别污水处理费。排污许可指标由甲方负责购买，使用人根据排污总量分摊一定比率的费用。

用电计费方式：电费计算以类峰谷为电为依据计算，加上变压器无功损耗容量值，以及按照实际使用比例分摊，甲方每度加收一角用于分摊变压器开户、检测维护的费用。

用气计费方式：按热电厂给予的单价计算实际使用量，并且按照用气量分摊蒸汽损耗。甲方每吉焦征收三元用于分摊蒸汽开户、检测维护的费用。

物业收费每月 元，其中生活垃圾处理费 元，安保费 元，保洁费元， 职工车库充电费 元，其他管线、绿化等维护 元。

十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_\_\_\_\_\_ ，租赁建筑面积为\_\_\_\_\_\_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_\_\_\_ ， 结构\_\_\_\_\_\_\_\_\_\_\_\_\_\_\_\_。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_\_\_\_\_ 个月，自 \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月 \_\_\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_\_\_\_\_\_\_\_年 \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_\_\_\_\_\_\_\_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年租金为\_\_\_元。

2、第\_\_\_\_\_\_20\_\_年租金不变，第\_\_\_\_\_\_\_\_年起递增率为\_\_\_%-\_\_\_%。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_\_\_\_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_\_\_\_\_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_\_\_\_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厂房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_\_\_\_\_\_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十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租用甲方所属厂房 3500 平方，每月租金￥120xx 元，租用期限 年，(即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签定之日乙方缴纳甲方定金 ￥24000 元(以收据为准)。

三、乙方每月租金定要在当月5日前交齐给甲方，不得拖欠，否则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所租用厂房，定金不作退回乙方。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他人;不得擅自改建厂房内、外建筑及装修，乙方需要转让、改建、装修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收回乙方租用厂房，定金不退回乙方。

五、乙方租赁期间，应要爱护甲方固有财物不得损坏，否则按现行物价赔偿甲方。

六、水、电、税务、工商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交纳。

七、乙方要做好防火工作及环境卫生，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各一份，自双方签名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有权作出补充和解释。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十六**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职务：＿＿＿＿＿＿＿＿＿＿＿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职务：＿＿＿＿＿＿＿＿＿＿＿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月\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    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月\_\_\_日\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保险责任 （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十七**

出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_\_\_\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4.2租金：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_\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

4.4供电增容费：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_\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甲方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保险责任(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_\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十八**

出租方：

承租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厂房（以下称“租赁物”）租赁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甲方作为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人，依法享有该租赁物的所有权及出租权。乙方具备承租资格且已经调研确认本租赁物可用作乙方营业场所，承诺在承租该租赁物后将自行全面妥善管理租赁物。如签订本合同的双方与上述声明不符，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做出虚假声明的一方负责，并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位于奉化方桥工业区路号，经甲乙双方确认可用面积（不含空地面积）为     平方米，空地面积为     平方米。

该租赁物的用途为标准厂房，承租给乙方作为生产厂房使用。如乙方需转变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用途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有关规定申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租期为 年：自20\_\_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双方约定合同生效之日甲方将租赁物正式交付乙方。

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租。经甲方同意续租，甲乙双方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续租通知，视为乙方不再续租此厂房。乙方不续租或视为不续租或租赁期届满前15日内仍未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寻找其他承租人。

第四条

为保证本合同如约顺利生效，乙方应于双方签字时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圆整）。待合同生效后该保证金转为履约押金。

该租赁物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8.5元，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该租金不包括出租租赁物的物业管理费、公用设施维修费等物业性收费以及与租赁物租赁有关的一切税、费（包含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须缴纳的印花税、所得税、公证费、登记费及其他有关税项和费用），本合同期内发生的物业管理费、公用设施维修费等物业性收费按承租面积计算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缴纳。乙方在付给甲方租金的同时，须向税务部门缴纳甲方因租赁物出租而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发票开至甲方名下，并将缴纳发票在30天内交付于甲方。

乙方自愿与                           共用变压器，按照当地同期同种电费价格缴纳，由收费单位负责开具发票。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和     共同承担。

乙方于合同签订时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在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为履约押金。租赁期届满，在乙方向甲方按原状全部交还租赁物、结清合同项下的租金和各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上述物业性收费、税费和供电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全面妥善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其他各项义务后，甲方应于15日内退还给乙方，否则应予扣留冲抵甲方相应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1）乙方每年分4次向甲方交纳全年租金：即每年6月1日前、8月15日前、11月15日前和次年2月15日前。每次应缴纳的租金为人民币     元。

2）全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上述物业性收费、税费等），乙方应按相关单位规定如期全额支付。

3）乙方交付租金及费用应汇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号：甲方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4）如须变更支付方式，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5）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

第五条

1）租期内合同项下租赁物如因乙方经营需要须装修、改建或搭建临时用房，应当向甲方提交装修或改建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自行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由甲方报批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报批），方可由乙方自行装修、改建或临时搭建。如装修或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则还应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2）如装修、改建或临时搭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或相邻房屋使用人有影响，甲方有权对该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予以修改。

3）乙方在租赁期间花费的各种装修、改建或临时搭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收取，不得抵扣租金。

4）乙方自行搭建的临时用房在合同期4年内免租金，从第五年开始按每平方米3元收取租金。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进行的装修或搭建的临时用房不可拆除、损毁（除依法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必须拆除的以外），全部归甲方无偿所有，否则扣除全部履约押金。

第六条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该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转租部分仍由乙方负责全面妥善管理，租金由乙方自行收取。

前述乙方应如约按期向甲方支付全额租金等合同约定的乙方各项义务，不因可能发生的转租行为而有影响。

1）转租合同应于签订后3日内交甲方存档。

2）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租期。

3）转租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用途。

4）乙方应在转租合同中明确约定，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次承租人的转租合同应同时终止。

5）乙方须要求次承租人签署保证书，保证其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甲、乙双方关于转租的约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合同同时终止，次承租人应无条件搬离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乙方应于该保证书签订后3日内交甲方存档。

6）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因转租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因转租产生的各项税、费（包含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须缴纳的印花税、所得税、公证费、登记费及其他有关税项和费用），与甲方无涉；如乙方未能妥善处理，导致甲方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第七条

1）租赁期间，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及租赁物内外所有财产投保“企业财产一切险”（如乙方认为其投保“企业财产综合险”即可达到完全防范风险之必要，可由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就该合理性出具评估意见，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为投保“企业财产综合险”）。乙方还应投保必要的意外险和责任险，以保证保险事故发生时相应损失可进行保险理赔。如因乙方怠于履行该投保义务，发生火灾、水漫、盗、抢等一切意外事故遭受损失或发生侵权事件遭受索赔等一切责任，均应由乙方完全承担，与甲方无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租赁物受损、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护权益发生的交通费和律师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2）租赁期间若甲方明确知悉乙方未投保而认为确有必要代乙方投保所先行垫付的保险费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支付，乙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次日起5日内支付给甲方。乙方未在该期限内支付相应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3）租赁期间，乙方怠于履行本条项下第1）款约定的投保义务，而甲方亦未能按照第2）款方案代乙方投保，最终发生火灾、水漫、盗、抢等一切意外事故致使任何人遭受损失或发生侵权事件致使任何人遭受索赔等一切责任，仍由乙方完全承担，与甲方无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租赁物受损、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护权益发生的交通费和律师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1）租赁期间，乙方应详尽掌握各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所有规定中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方面的规定，并应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日常管理（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巡查、风险识别、隐患排除、消防设施配备等）与安全防范。乙方因生产需要确须用火（包括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用电等，依法须由消防主管部门批准的，乙方应当报批后使用。乙方用火、用电时应符合一切安全要求和技术规范，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

2）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内外及周边场地的消防管理责任人系乙方，乙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消防管理职责。

3）乙方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租赁物及生产安全，否则发生火灾、水漫、盗、抢等一切意外事故，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因该等意外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含但不限于甲方租赁物受损、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护权益发生的交通费和律师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1）租赁期间，厂区围墙、厂区大门、厂区空地、租赁物之间临界处、租赁物外墙、租赁物门窗、租赁物内部卫生、租赁物内部水电线路、租赁物内部生产器械及其他一切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线路等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安全防范、修缮、年审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租赁物及相关专用设施处于完好无损和性能良好状态。因租赁物质量问题产生屋面渗水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发现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免存有安全隐患。

第八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与物业管理相关的一切法律、法规以及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代乙方垫付的各项费用、维权发生的交通费和律师费等），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于乙方影响租赁物周边第三人的正常运作，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第三人依法向甲方索赔给甲方造成的赔偿损失及律师费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第九条

乙方在承租期满不再续约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合同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内外清扫干净、搬离完毕，将租赁物完好无损交还给甲方。租赁期满后或合同提前终止后十日内租赁物内仍有余物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理，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所得收益如不足以支付甲方因处理余物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清洁工具及清洁材料费等），乙方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第十条

乙方因经营需要须在租赁物本体上设立广告牌等构筑物，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自行依法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上述条件达成，乙方方可进行，并应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书及构筑物设计方案交甲方存档。

乙方因经营需要须在租赁物周围设立广告牌等构筑物，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执行。

第十一条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根本不能履行，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而解除合同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剩余租期内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反之，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根本不能履行，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而解除合同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剩余租期内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拖欠租金或物业管理费，给甲方造成损失，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逾期15日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租金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包括本数）的，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提前收回租赁物，并要求乙方支付剩余租期内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因乙方不当使用（自然消耗除外）导致甲方租赁物及附属物毁损或使用功能基本丧失，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装修、改建或搭建临时用房，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租赁物转租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未善履行安全防范和消防管理义务导致火灾等意外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照前述合同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因经营状况恶化或经营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须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如下手续方可终止合同：1）按第九条约定将租赁物交还甲方；2）结清租赁期间的全部租金及前述各项税、费；3）于终止协议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3倍的违约金；4）签订书面的终止协议。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留置租赁物内属于乙方的财产，并依法就相关财产作出处理。

对下列事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或拆迁而影响本合同执行。

由于地震、超强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执行。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精神充分协商；如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

1）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联系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有效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通知对方，否则仍视合同中“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利法律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自行承担。甲方通知乙方的各类文件以挂号信或快递方式发出的，该信件或快递交寄两日或乙方签收之日为通知送达时间；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视系统记录的发送时间为通知时间。

2）租赁期间，租赁物内外发生工伤或侵权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3）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的租赁物用途使用租赁物，更不得在租赁物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

4）租赁期间乙方所涉工商、税务、用电、用火等均与甲方无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4-1约定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之日生效。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其他事项：

甲方：乙方：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十九**

厂房租赁合同范本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 \_)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月\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 个月租金作为赁保证金。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 \_\_ \_

开户名称：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和由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相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二十**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厂房面积经甲乙双方确定为\_\_\_\_\_\_\_平方米。

1、2租赁厂房的用途为工业生产，以包租的形式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改变使用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本租赁厂房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_\_\_\_\_\_\_年零\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2租赁合同到期前，如乙方续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0天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赁厂房的交付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厂房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厂房及附属设施的现状承租。

乙方签订本合同，即视为对租赁厂房现状的认可。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金租金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元，以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面积计算厂房租金。

4、2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上调租金。

第五条厂房租金的支付

5、1乙方应以支付现金(人民币)/支票/银行转帐的方式，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厂房租金。乙方支付承兑汇票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收。

5、2乙方按每月每平方米元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第一次支付租金的时间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交纳二个月房租，金额为\_\_\_\_\_\_\_\_\_\_元。下次交纳房租的时间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交纳二个月房租，金额为\_\_\_\_\_\_\_\_元。以后每间隔二个月交纳一次房租，交纳金额\_\_\_\_\_\_\_\_\_\_元，时间依次为每年的\_\_\_\_\_\_\_月\_\_\_\_\_\_\_日日前，\_\_\_\_\_\_\_月\_\_\_\_\_\_\_日日前，\_\_\_\_\_\_\_月\_\_\_\_\_\_\_日前，\_\_\_\_\_\_\_月\_\_\_\_\_\_\_日日前，\_\_\_\_\_\_\_月\_\_\_\_\_\_\_日前。

5、3乙方逾期支付厂房租金，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5、4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厂房租金，应给其开具发票，双方结算以甲方开具的发票为准。

5、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交付厂房租赁押金\_\_\_\_\_\_\_\_\_\_元整，上述款项在合同到期后退回。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出租厂房享有优先购买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转租给他人。

第七条用电要求

7、1甲方负责满足乙方用电负荷需求并将线路配套至厂房，厂房内电线及配套由乙方承担，乙方直接与有关单位结算电费，甲方协助解决。

7、2乙方对变压器不享有独占使用权，在满足乙方用电需求的基础上，甲方有权将变压器接线给其它用户使用。

第八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8、1在租赁期间内，乙方享有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

8、2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对租赁物及其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可能发生的隐患。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损毁、消灭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甲方负责变压器的日常维修，租赁物及租赁物附属设施的维修由乙方承担。

8、4在租赁期间内，乙方为租赁物及其附属物的实际管理人，因租赁物及其附属物或租赁物内设备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原材料、产成品及员工车辆放置在厂房外的道路两旁，否则即为违约，除将物品立即清除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

第九条防火安全

9、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2乙方应在租赁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严禁将厂房内消防设施损坏、拆除或用作其它用途。

9、3租赁厂房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须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但正常的生产经营除外。

9、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厂房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厂房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9、5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之行为严重违反消防条例及相关规章制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予以整改，逾期不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不得影响与其相邻的其它人的生活、生产、经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添附、增设它物、装修、改建、扩建等须事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自行实施上述行为，甲方有权令其立即拆除或其添附装修物在租赁期限届满时归甲方所有。

11、2乙方不得在租赁厂房外搭建车棚，修建改建厂房附属物。

第十二条安全生产

12、1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12、2在租赁期间乙方应自己派人看管好车间内物品及员工车辆，夜间应派专人负责值班，如发生被盗事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欠交厂房租金超过\_\_\_\_\_\_\_天，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书，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欠交厂房租金超过30天或欠交金额超过贰万元，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财产，甲方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甲方的厂房租金及违约金等。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1、向甲方交回承租赁厂房;2、交清承租期的厂房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3、乙方应在30日内将乙方拥有所有权的设备、货物等搬离承租厂房。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前或租赁期限届满前迁离租赁厂房，并将租赁厂房返还甲方。如租赁合同到期后，乙方逾期迁离厂房或不搬离厂房的，属违约，应按照每日六百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预交押金的，乙方已交付的押金甲方不予退还。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合理使用，返还时租赁物应当能够使用，外观不得有明显缺损。

第十五条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该情况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第十七条合同管辖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二十一**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电 话：

传真：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

1.1 甲方将位于 号的厂房 号楼与门面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与乙方使用经营餐饮。具体见合同所附平面图的红线范围内。(总建筑面积

为 ㎡)

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定租赁合同。在同等租赁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 月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金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租赁第一期，年租金为 万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租赁第二期，年租金将在第一期的基础上递增4%(即年租金为 万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租赁第三期，年租金将在第二期的基础上递增5%(即年租金为 万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租赁第四期，年租金将在第三期的基础上递增6%(即年租金为 万元)。

4.2 供电

甲方提供乙方能源配备如下：

电力：甲方提供单独用电供乙方使用。

水力：现有水源由乙方独立使用。

甲方租赁物中的配电、供电等设施由乙方管理和维护，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增容，手续由甲方协助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上期租金到期日前15天支付 年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1%。

第六条 装修条款

6.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递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6.2 在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部分方案提出

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

第七条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省、市安全生产的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做其他用途。

7.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用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7.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和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诉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物业管理

9.1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按时向有关部门交纳如电费、水费、排污费、卫生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9.2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

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3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9.4 车场：甲方提供的就餐车位。

9.5 广告：双方协商在不影响甲方外装饰整体效果前提下，乙方可设置小部分广告。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10.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2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已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

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2)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若因政府市政规划或国土使用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1.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

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

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

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在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以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

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

第十三条 拆迁补偿的约定

13.1 若因市政府规划实施拆迁，由原属甲方产权的拆迁补偿归甲方。

13.2 对乙方实际投入而产生的拆迁补偿(新增部分)归属乙方。

第十四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南京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

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担责任。有关租赁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有义务配合。

第十五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3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南京市法院解

决。

16.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七条 其它条款

17.1 本合同未经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 人(签字)： 法 人(签字)：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二十二**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厂房面积经甲乙双方确定为\_\_\_\_\_\_\_平方米。

1、2租赁厂房的用途为工业生产，以包租的形式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改变使用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本租赁厂房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_\_\_\_\_\_\_年零\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2租赁合同到期前，如乙方续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0天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赁厂房的交付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厂房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厂房及附属设施的现状承租。

乙方签订本合同，即视为对租赁厂房现状的认可。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金租金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元，以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面积计算厂房租金。

4、2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上调租金。

第五条厂房租金的支付

5、1乙方应以支付现金（人民币）/支票/银行转帐的方式，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厂房租金。乙方支付承兑汇票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收。

5、2乙方按每月每平方米元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第一次支付租金的时间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交纳二个月房租，金额为\_\_\_\_\_\_\_\_\_\_元。下次交纳房租的时间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交纳二个月房租，金额为\_\_\_\_\_\_\_\_元。以后每间隔二个月交纳一次房租，交纳金额\_\_\_\_\_\_\_\_\_\_元，时间依次为每年的\_\_\_\_\_\_\_月\_\_\_\_\_\_\_日日前，\_\_\_\_\_\_\_月\_\_\_\_\_\_\_日日前，\_\_\_\_\_\_\_月\_\_\_\_\_\_\_日前，\_\_\_\_\_\_\_月\_\_\_\_\_\_\_日日前，\_\_\_\_\_\_\_月\_\_\_\_\_\_\_日前。

5、3乙方逾期支付厂房租金，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5、4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厂房租金，应给其开具发票，双方结算以甲方开具的发票为准。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出租厂房享有优先购买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转租给他人。

第七条用电要求

7、1甲方负责满足乙方用电负荷需求并将线路配套至厂房，厂房内电线及配套由乙方承担，乙方直接与有关单位结算电费，甲方协助解决。

7、2乙方对变压器不享有独占使用权，在满足乙方用电需求的基础上，甲方有权将变压器接线给其它用户使用。

第八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8、1在租赁期间内，乙方享有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

8、2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对租赁物及其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可能发生的隐患。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损毁、消灭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甲方负责变压器的日常维修，租赁物及租赁物附属设施的维修由乙方承担。

8、4在租赁期间内，乙方为租赁物及其附属物的实际管理人，因租赁物及其附属物或租赁物内设备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原材料、产成品及员工\_\_\_\_\_放置在厂房外的道路两旁，否则即为违约，除将物品立即清除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

第九条防火安全

9、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2乙方应在租赁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严禁将厂房内消防设施损坏、拆除或用作其它用途。

9、3租赁厂房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须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但正常的生产经营除外。

9、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厂房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厂房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9、5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之行为严重违反消防条例及相关规章制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予以整改，逾期不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11、2乙方不得在租赁厂房外搭建车棚，修建改建厂房附属物。

第十二条安全生产

12、1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12、2在租赁期间乙方应自己派人看管好车间内物品及员工\_\_\_\_\_，夜间应派专人负责值班，如发生被盗事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欠交厂房租金超过\_\_\_\_\_\_\_天，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书，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欠交厂房租金超过30天或欠交金额超过贰万元，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财产，甲方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甲方的厂房租金及违约金等。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1、向甲方交回承租赁厂房；2、交清承租期的厂房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3、乙方应在30日内将乙方拥有所有权的设备、货物等搬离承租厂房。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前或租赁期限届满前迁离租赁厂房，并将租赁厂房返还甲方。如租赁合同到期后，乙方逾期迁离厂房或不搬离厂房的，属违约，应按照每日六百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预交押金的，乙方已交付的押金甲方不予退还。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合理使用，返还时租赁物应当能够使用，外观不得有明显缺损。

第十五条免责条款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第十七条合同管辖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二十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臵、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2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赁费用

3.1租金：租金为年租金。每间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元，共计人民币元。

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4.1租赁费用：半年交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_\_\_\_月\_\_\_\_日和1\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第五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6.1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6.2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臵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装修条款

7.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7.2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八条免责条款

8.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8.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11.1乙方所用水电费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加损耗费计费。

11.2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印章)：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完整版 厂房租赁合同书消防设置篇二十四**

出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

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_\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_\_\_%;

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

每年的\_\_\_\_\_\_\_\_月\_\_\_\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_\_\_\_\_\_\_\_\_\_\_\_\_\_\_\_\_\_\_\_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乙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